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0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在经营生产活动中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等。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机构。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五条 报告义务人(一般知情人除外)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以及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

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可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联络人，并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情形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第六条 公司报告义务人的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并敦促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
- (二) 组织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并提交报告；
- (三) 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 (四) 及时学习和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重大信息的有关规定；
- (五) 负责做好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有关的保密工作。

第三章 重大信息范围

第七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 拟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 (三) 发生或拟发生以下交易事项，包括：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销售产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证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或者开发项目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四)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参加《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当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关联交易。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额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应当累计计算。

(五) 其他重大事件

- 1、 诉讼和仲裁事项：
 -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但基于案件的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的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交割产生较大影响，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2)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裁决执行情况等。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适用累计计算的原则，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

应及时报告。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预计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净利润为负值、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 50%、实现扭亏为盈。

4、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

6、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等回购股份；

7、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8、 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9、 股权激励；

10、 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事项；

(六) 重大风险事项：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务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强制解散；

6、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抵押、质押；

9、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七) 其他重大情形：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5、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

化；

- 7、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等）；
- 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1、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2、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义务人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必须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咨询。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八条 发生前章所列重要事项时，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应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包括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重要事项所涉及的协议书或意向书（如适用）；
- （三）重要事项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或法律文书（如适用）；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如适用）。

第九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

- （一）书面形式；
- （二）电话形式；
- （三）电子邮件形式；
- （四）口头形式；
- （五）会议纪要或决议形式。

报告义务人应将重大信息及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若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提交进一步的相关资料，包括合同、政府批文、法院裁定或判决等。

第十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传递程序：

- （一）报告义务人应明确重要事项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于确定事项发生或拟发生当日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确定相关联系人；

- (二) 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实时组织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 准备相关材料, 并对报告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 (三) 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审核、评估;
- (四) 董事会办公室将确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董事长审定, 对确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的重要事项, 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批。

第十一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 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二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 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 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澄清。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回答社会公众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新闻媒体咨询(质询)等事宜, 对公司日常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 履行向董事会报告的职责, 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披露。

第十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和其他信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发生应报告的内部重大信息未能及时上报或未上报的, 公司将追究报告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负报告义务者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